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A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493	0204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3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办理销售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元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理财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	1.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6.2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日。

6.4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www.fidelity.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官网：www.citicbank.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03

官网：http://www.dfzq.com.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官网：https://www.gf.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1

官网：https://www.gtja.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官网：https://www.htsec.com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官网：http://www.stock.pingan.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

官网：https://www.ciccwm.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官网：https://www.citicsf.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55-5728

官网：https://www.hcfunds.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官网：https://kenterui.jd.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官网：http://www.fund123.cn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官网：https://www.jiyufund.com.cn/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官网：http://fund.eastmoney.com

（2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0555

官网：https://www.tx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官网：https://www.leadfund.com.cn

8.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9.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销售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www.fidelity.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79	1.25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374,981.02	82,542,489.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11	0.61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07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7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3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3日起暂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5日起参加方正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3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方正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方正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方正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方正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方正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决定自2024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

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见下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970144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45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46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47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具体上线时间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在博时财富办理上述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博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11-95363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7月2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新增开通部分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194(C类)
融通监管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19971(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78(C类)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2. 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3.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3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194(C类)
融通监管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19971(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78(C类)

注：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新增开通上述基金C类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三、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含网上直销）。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单笔转换份额下限为1份。

2. 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补差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4.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5.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费扣除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转出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参与上述基金C类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七、基金转换的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下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开通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5. 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6. 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7.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9. 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10. 由于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上述基金C类的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上述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上述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

11. 上述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2.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特定基金的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 咨询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3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类)、019194(C类)
融通监管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19971(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78(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比例，请以招商银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将由招商银行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招商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31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增强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50ETF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50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指数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龙头ETF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513990	招商上证